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2023年一季度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并厘清了第二季度工作思路、明确了工作重点。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23年一季度工作报告》。

二、关于审议《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事项

我们对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分析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23年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三、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为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以议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2023-2025年）（草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规划》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系统性、科学性与前瞻性，任务设置清晰明确，兼具可行性和创新性。我们原则予以通过，并以议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我们认为《关于召开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按《议案》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六、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我们认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符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能结合银保监关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相关要求，原则上同意该《转让管理办法（试行）》

七、关于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嘉兴市晨阳箱包有限公司、嘉兴市中法天线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法制药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天和制药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八、关于 2022 年度工资总额及 2023 年度工资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工资总额及 2023 年度工资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

（一）经审查，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陆高林、杨宗伟、商晓明、郑悦符合有关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三）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议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

（一）经审查，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杨卫东、赵诚、毛凤荣、曹洁符合有关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非执行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三）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议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一）经审查，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建清、费爱华、颜晔、李俊、贾维国符合有关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三）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议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 8 个报告事项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 8 个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反洗钱、全面风险管理、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关联交易管理、审计工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这 8 份报告。

十三、关于 2023 年一季度股东股权变更事项等 2 个报告事项

我们认为 2023 年一季度 5 户股东股权变更事项符合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行公司治理要求；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审计评价符合《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出具这两份报告。

签字：



日期：2023年4月28日